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提名补选朱志强先生、孔国梁先生为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经审阅被提名董事的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:

- 1、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任副董事长刘冲先生辞去了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全部职务,高翔先生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,朱志强先生、孔国梁先生同意接受提名补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且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,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;
- 2、朱志强先生、孔国梁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以 及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:

同意提名补选朱志强先生、孔国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同意 提请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及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

独立董事:

何家乐

潘正启

吕冯美仪

